SEP08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34 7284 日期：2021年9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从事一般商品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其与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2）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3）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该证据表明其与受益人的前雇主是由同一名个人拥有和控制的关联公司。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高管职务，并称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他所担任的职务不仅仅是监督“ 中层有学位专业人士 ”的一线主管。最后，申请人提供了其主张可证明该公司在第一年内将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的额外证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由于这一已确认的驳回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就审理主任其他驳回理由提出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二、合格关系

我们将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设有“ 分支 ”办公室），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参见本法第 101(a)(15)(L) 条；另见 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等术语的定义）。

除满足合格关系的监管定义外，我们还参照法规和判例法，其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权力和权限进行控制；控制指直接或间接的合法权利和权限，以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 分类补充表第 1 部分第 10 项中表明，其由[已隐去]拥有 51%，且该外国雇主由同一名个人全资拥有，从而使两实体符合关联公司资格。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在新泽西州提交的成立证书，表明其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还提供了 2018 年 12 月的运营协议，该文件第 3 部分反映了以下成员权益：1）[已隐去]——50%，2）受益人——25%，3）[已隐去]——25%，4）[已隐去]——25%，5）[已隐去]——25%，以及 6）[已隐去]——“ 六分之一 ”。在申请人运营协议中所述成员权益旁边有一个“ 出资 ”类别，但未为其任何声称的成员列明出资。

审理主任随后发出证据请求（RFE），指出申请人所主张的所有权权益合计可疑地超过 100%，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证实所有权。作为回应，申请人在一份商业计划书中提交了一份不同的、未注明日期且未签署的运营协议。这份额外的运营协议并未具体

讨论申请人的所有权，但在第 4.1 节中规定“ 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每名成员应作出或通过合同约束自己作出列于附件 A 中该成员姓名对面的初始现金或资本出资。 ”然而，该运营协议并未包含反映其成员及其资本出资的附件 A、日期或已签署的签字页。申请人总裁[已隐去]还在 2020 年 6 月对 RFE 的回应中陈述如下： 虽然[已隐去]和我同意她将在业务中拥有控股权或权益（至少 51%），但我们同意我将拥有 35% 的权益，其余 14% 将在数人之间分配，包括她的高管、[受益人]（6%）、[已隐去]（3%）、[已隐去]（3%）和[已隐去]（2%）。我们每个人都已作出部分初始投资出资或投资，但每位投资者的正确权益百分比如上所述。

现在，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的“ 第 02 号 ”成员证书，显示[已隐去]持有“ 两百股总股份中的一百零二股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其总裁日期为 2021 年 3 月的信函，称他们“ 证明[已隐去]是[申请人]已发行股份 51% 的所有者。 ”此外，在该信函中，申请人指向“ 股票证书副本 ”。

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证明其所有权，而这是证明合格关系所必需的。作为申请人所主张合格关系的一般证据，仅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或组织证书不足以证明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有义务由成立地司法管辖区保存记录，列明成员的姓名、地址和所有权百分比，以及每名成员所作出资的书面声明、追加出资的时间、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事件以及每名成员成为成员的日期。必须审查这些成员记录，连同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营协议、成员权益证书以及成员和管理会议纪要，以确定成员总数、每名成员的所有权权益百分比、管理人的任命以及成员让渡给管理人的控制程度。此外，申请公司必须披露所有与权益投票、利润分配、实体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有关的协议。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若不全面披露所有相关文件，我们无法确定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要素。

法规明确允许审理主任在适当案件中要求补充证据。见 8 C.F.R. § 214.2(1)(3)(viii)。由于所有权是该签证类别的关键要素，审理主任在查明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身份之外，进一步询问该成员权益的取得方式，是正当合理的。证据应包括向该实体提供的金钱、财产或其他对价以换取成员权益的文件记录。补充支持性证据可包括经营协议、相关成员或管理会议纪要，或规范取得该所有权权益的其他法律文件。

申请人几乎未提供建立其所主张所有权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例如，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声称于2018年12月签发的成员证书，显示l I持有申请人101 “ 股 ”，以及一封在2021年3月申请提交后很久才出具的、称其为公司 “ 已发行股份 ” 51%所有者的信函。然而，申请人在其他方面未提交其他所需支持性文件以证实其主张的所有权，例如已签发的其他成员证书、同时期证实其签发的会议纪要、以换取公司成员权益的出资的其他证据，或其他此类相关书面证据以证实其主张的所有权。举例而言，这种支持性文件的缺乏值得注意，因为所提供的声称的成员证书被列为 “ 编号02 ”，表明还签发了其他此类权益。申请人也未提供所需支持性证据以佐证其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所主张的所有权，即该公司由六名成员以合计100%的各种权益持有。2 同样，其未提交任何支持性文件以证实这些个人在公司设立时所做出的出资或投资。

事实上，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同样于2018年12月签署的相互矛盾的经营协议，反映申请人中的所有权权益合计达150%以及 “ 六分之一 ”。这份相互矛盾的经营协议还显示l I仅持有25%的成员权益。申请人还提供了另一份未签署且未注明日期的经营协议，反映公司中没有任何成员权益或出资。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一份提及签发 “ 一百[零]二股[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 的成员证书，以及一封提及l I对 “ [申请人]已发行股本股份 ” 拥有51%所有权的信函，从而只留下了进一步的不确定性。上诉中提供的提及 “ 股本 ” 和 “ 股份 ” 的支持性文件，与申请人表面上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应有成员和出资）的性质不一致。

申请人对这些重大差异几乎未提供可信的解释，也未提供补充书面证据以解决这些差异。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因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且一致的证据以确立其所有权，进而确立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合格关系。

最后，申请人也未充分证明受益人所声称的外国雇主作为法律实体存在，且如所主张的那样由l I全资拥有。例如，申请人提供了l I 2015年至2017年的个人年度纳税申报表，其中将外国雇主列为 “ 商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由外国雇主 “ 会计经理 ” 于2021年3月出具的信函，称外国雇主 “ 是在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注册的独资企业 ”。该会计经理还表示，“ 我个人知道l l是[外国雇主]的唯一所有者。 ”

2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回应补证通知时被要求说明其由以下成员按所反映的百分比持有：1 “ t 51% ”），2) 其总裁）I（35%），3) 受益人（6%），4)1 1（3%），5） （3%）以及6）1 ~（2%）。

然而，根据美国法律，独资企业是一个人个人拥有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以个人身份经营的企业。Black's Law Dictionary 1520（第9版2009年）。与公司不同，独资企业不作为独立于个人业主的实体存在。Matter of United Inv. Grp., 19 I&N Dec. 248, 250 (Comm'r 1984)。因此，这给外国雇主是否作为具有实际所有权的法律实体存在（该所有权为建立合格关系所必需）留下了重大不确定性。外国雇主未提供任何支持性文件以佐证其信函中的主张，也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以证明外国雇主作为具有特定合法设立所有权的法律实体存在。在移民程序中，外国法律是一个事实问题，如果申请人依赖其以确立移民福利资格，则必须予以证明。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因此，申请人未充分证明所声称的外国雇主的所有权。

申请人未以充分的支持性证据确立其自身或外国雇主的所有权。再次强调，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合格关系。

裁定：上诉被驳回。